

原產地規則協定

會員，

鑒於 1986 年 9 月 20 日各部長們曾同意，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應以「促成世界貿易之進一步自由化和擴張」，「強化 GATT 所擔任之角色」，以及「增加 GATT 體制對轉變中之國際經濟環境的適應性」為目標；

咸欲促成 GATT1994 之目標；

咸認明確、可預測的原產地規則及適用，可促進國際貿易之流通；

咸欲確保原產地規則本身對貿易不會發生非必要之障礙；

咸欲確保原產地規則對會員依 GATT1994 所享有之權利不造成剝奪或損害；

咸認欲使原產地規則相關之法律、行政規章及實務透明化；

咸欲確保原產地規則以公平、透明、可預測的、一致及中立的方式被制訂及適用；

咸認因本協定而產生之爭端有一迅速、有效及公平解決之諮商機制及程序以解決；

咸欲調和及釐清原產地規則；

為此，茲同意如下：

第一篇 定義及範圍

第一條 原產地規則

1. 本協定第一篇至第四篇所稱之原產地規則，係指會員為認定貨品之原產地而適用之法律、規章及具有一般效力之行政決定。但該等原產地規則與不適用 GATT 1994 第一條第一項，以約定或自主方式授與關稅優惠之貿易制度無涉。
2. 前項所稱原產地規則包括採行各種適用於非優惠商業政策工具時所使用者，如 GATT1994 第一、二、三、十一、及十三條之最惠國待遇、第六條之反傾銷與平衡稅、第十九條之防衛措施、第九條之產地標示及任何歧視性數量限制或關稅配額等事項；並應包括政府採購及貿易統計適用之原產地規則¹。

第二篇 原產地規則之應用規範

第二條 過渡時期之規範

在第四篇規定原產地規則調和工作計畫完成前，會員應遵行下列事項：

- (a) 發布具有一般效力之行政決定時，應明示須滿足之要件，特別是下列三種情形：
 - (i) **採稅則分類變更之標準者**，此一原產地規則及其例外規定應明確指出相關之稅則分類變更係「目」或「節」之號碼；
 - (ii) **採從價百分比之標準者**，應於原產地規則指明百分比之計算方法；
 - (iii) **採製造或加工製程之標準者**，應指出可授與該貨品原產地資格之製程為何；
- (b) 原產地規則雖與商業政策之措施或工具互有關聯，但不得利用該項規定作為直接或間接追求貿易目標之工具；

¹ 本項規定不影響為定義「本國產業」、「本國產業之相同產品」或其他類似名詞所為之決定。

- (c) 原產地規則不得對國際貿易造成限制、扭曲或干擾之影響，亦不得採取不適當之嚴格要求或規定履行與製造或加工無關之要件以為認定原產地之必要條件。但在採用第(a)款之從價百分比標準時，與製造或加工無直接關聯之成本可以列入計算；
- (d) 適用於進出口貨品之原產地規則不得較認定本國貨品之原產地規則嚴格，亦不得對其他會員有歧視，無論該貨品之製造商是否與任何會員有關係²；
- (e) 原產地規則之適用，係以一致、統一、公平及合理方式為之；
- (f) 原產地規則應採正面標準，但為釐清正面標準或就個案而言無須以正面方式認定原產地者，得述明不授予原產地資格之情形(負面標準)；
- (g) 原產地規則有關之法律、規章及司法裁決與具有一般效力之行政核定，應依據 GATT1994 第十條第 1 項規定予以公布；
- (h) 應進出口人或具有正當理由之任何人申請，且在各項必需資料已提供齊全之情形下，對貨品之原產地需儘速予以評定，但不得遲於提出申請後 150 日³。申請之受理得在該貨品進行交易前，亦得於交易後之任何時點為之。如有關事實、條件，包括據以評定之原產地規則仍相類似，原產地之評定在三年內應屬有效。該等評定經依(j)款規定予以複查，而複查決定與原評定相異時，如事前已通知當事人者，原評定即不再有效；原產地之評定結果應予公開，但須受(k)款之限制；
- (i) 於修改原產地規則或制訂新原產地規則時，其適用不得溯及既往，亦不得損及該國之法律或規定；
- (j) 有關原產地認定之行政行為，得即由原認定機關以外之司法、仲裁或行政法庭或程序予以複查，俾保留修正或撤銷原認定之可能性；
- (k) 凡屬機密性資料或為適用原產地規則而以機密方式提供之資料，有關機關應確實以機密方式處理，除非在司法程序中該等資料被要求公開，否則未經提供該等資料之人或政府之同意不得將之公開。

第三條 過渡期後之規範

為達到第四篇訂定調和性原產地規則之工作計畫目標，會員在執行調和工作計畫時，應確保下列事項：

- (a) 原產地規則係一體適用於第一條所列之各種政策工具；
- (b) 依原產地規則，特定貨品之原產地係指完全取得該貨品之國家，如其生產涉及一國以上者，則指完成該貨品最終實質轉型之國家；
- (c) 適用於進出口貨品之原產地規則，不得較認定本國貨品之原產地規則嚴格，亦不得對其他會員有歧視，無論該貨品之製造商是否與任何會員有關係；
- (d) 原產地規則之適用，係以一致、統一、公平及合理方式為之；
- (e) 原產地規則有關之法律、規章及司法裁決與具有一般效力之行政核定，應依據 GATT1994 第十條第 1 項規定予以公布；

² 原產地規則適用於政府採購時，依上開第(d)款規定不得課以會員超越 GATT1994 之義務。

³ 在 WTO 協定生效之第一年內，會員僅須儘速認定。

- (f) 應進出口人或具有正當理由之任何人申請，且在各項必需資料已提供齊全之情形下，對貨品之原產地需儘速予以評定，但不得遲於提出申請後 150 日，申請之受理得在該貨品進行交易前，亦得於交易後之任何時點為之。如有關事實、條件，包括據以認定之原產地規則仍相類似，原產地之評定在 3 年內應屬有效。該等評定經依(h)款規定予以複查，而複查決定與原評定相異時，如事前已通知當事人者，原評定即不再有效。原產地之評定結果應予公開，但須受(i)款之限制；
- (g) 於修改原產地規則或制訂新原產地規則時，其適用不得溯及既往，亦不得損及該國之法律或規定；
- (h) 有關原產地認定之行政行為，得即由原認定機關以外之司法、仲裁或行政機關或程序予以審查，以修正或撤銷原認定。
- (i) 凡屬機密性資料或為適用原產地規則而以機密方式提供之資料，有關機關應確實以機密方式處理，除非在司法程序中該等資料被要求公開，否則未經提供該等資料之人或政府同意不得將之公開。

第三篇 通知、檢討、諮商及爭端解決之程序規定

第四條 機構

1. 設立原產地規則委員會（即本協定所稱委員會），由各會員指派代表組成。該委員會應置主席並依需要集會，惟每年不得少於一次，以對有關第一篇至第四篇之運作或促進各篇設定目標之達成提供會員諮商機，及履行本協定或商品貿易理事會所交付之職責，委員會於適當時得要求依本條第 2 項所規定設置之技術委員會就與本協定有關之事務提供資料及意見。此外，為推展上述本協定之目標，委員會於適當時，亦得要求技術委員會辦理類似工作。委員會秘書工作由 WTO 秘書處擔任。
2. 依本協定附件 I 之規定設立原產地規則技術委員會（即本協定所稱技術委員會），並由關稅合作理事會(CCC)支持與協助。技術委員會應執行第四篇及附件 I 所規定之技術性工作，技術委員會於適當時得要求委員會對本協定有關之事務提供資訊及意見。此外，為推展上述本協定之目標，技術委員會於適當時亦得要求委員會辦理類似工作。技術委員會秘書工作由 CCC 秘書處擔任。

第五條 修正與新訂原產地規則須提供之資料及程序

1. 各會員應將 WTO 協定對其生效日其仍為有效之原產地規則及有關原產地規則之司法判決及具有一般效力之行政處分，在該協定對其生效後九十日內提供 WTO 秘書處。會員如因疏忽而未提供，應於發現後立即提供，秘書處應將其已收受及可供洽閱之資料清單分送各會員。
2. 第二條所稱之過渡期間內，會員如修正（不包括微幅之修正）或新訂前項所稱之任何原產地規定規則而未送秘書處，除有特別情事發生或有發生之虞者外，至少應於該修正或新訂規則生效前六十日公告，俾使有利害關係之會員瞭解其有意修正或新訂原產地規則。在此等特別情況下，會員仍應將該修正或新訂之原產地規則儘速發布。

第六條 檢討

1. 委員會應針對本協定之目標，每年檢討本協定第二篇及第三篇之實施及運作，且每年應將檢討所涵蓋期間內之各項進展情形通知商品貿易理事會。
2. 委員會應檢討第一篇、第二篇及第三篇之規定，必要時並提出修正以反映調和

工作計畫之結論。

3. 委員會在技術委員會協助下應設立一機制，斟酌第九條之目標及原則就調和工作計畫結論進行研討並提出修正，包括考慮因技術改變產生之新生產製程，以致有關規定需更靈活運作或予以更新。

第七條 諮商

依爭端解決瞭解書所闡述及適用之 GATT1994 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亦適用於本協定。

第八條 爭端之解決

依爭端解決瞭解書所闡述及適用之 GATT1994 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亦適用於本協定。

第四篇 原產地規則之調和

第九條 目標與原則

1. 為調和原產地規則及促使世界貿易運作更為穩定，部長級會議應依下列原則與 CCC 共同進行後述之工作計畫：
 - (a) 原產地規則應一體適用於第一條所列之各種政策工具。
 - (b) 原產地規則應規定特定貨品之原產地係指完全取得該貨品之國家，如其生產涉及一國以上者，則指完成該貨品最終實質轉型之國家。
 - (c) 原產地規則應客觀、可瞭解及可預測。
 - (d) 原產地規則雖與商業政策之措施或手段有關連，不得作為直接或間接追求貿易目標之工具。該規則亦不得對國際貿易造成限制、扭曲或干擾之影響，且不得採取不當之嚴格要求或規定履行與製造或加工無關之要件，以為認定原產地之必要條件。但在採用從價百分比標準時，與製造或加工無直接關聯之成本可以列入計算。
 - (e) 原產地規則之適用，應以一致、統一、公平及合理方式為之。
 - (f) 原產地規則應具一貫性。
 - (g) 原產地規則應採正面標準為基礎，惟為釐清正面標準時則可採負面標準。

工作計畫

2.
 - (a) 工作計畫應在 WTO 協定生效後儘速進行，並於進行後三年內完成。
 - (b) 第四條所規定之委員會及技術委員會將為執行本工作之機構。
 - (c) 為使 CCC 提供詳細資料，委員會應要求技術委員會就其依第一項列舉之原則進行下述工作所獲致之結論提供解釋及意見。為確保調和工作計畫如期完成，調和工作應依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稅則所列之章或類，以產品部門為基礎進行。
 - (i) 完全取得及輕微作業或加工技術委員會應就下列事項制定一致性定義：
 - 何等貨品可視為在一國完全取得之貨品。本項工作應儘可能地詳細；

- 不得因此即授予原產地資格之輕微作業或加工。

上述工作成果應於接獲委員會要求後三個月內完成並提報該委員會。

(ii) 實質轉型－稅則號列之變更

- 技術委員會研訂特定產品或產品部門之原產地規則時，應基於實質轉型準則，斟酌以稅則目或節之變更為之，如屬適切，亦應就同一稅則號列內更細層次之變更而可滿足實質轉型準則之情形加以考量。
- 技術委員會應參酌 HS 稅則分類之章或類，依產品別劃分上述工作，俾至少每季向委員會提報其工作報告。技術委員會應於接獲委員會要求後之一年三個月內完成上項工作。

(iii) 實質轉型－補充標準

就每一產品部門或單一產品類別完成(ii)目所述之工作，如僅使用 HS 分類無法顯示實質轉型時，技術委員會應依下述規定辦理：

- 研訂特定產品或某一產品類別之原產地規則時，應基於實質轉型準則，**斟酌以補充或單獨使用方式，納入從價百分比⁴及（或）加工製程⁵等其他要件；**
- 得就其建議提出解釋；
- 考慮依 HS 稅則之章或類將上述工作按產品項目予以劃分，俾至少每季向委員會提出工作成果。技術委員會應於接獲委員會要求後之二年三個月內完成上述工作。

委員會之角色

3. 依本條第 1 項所述之原則：

- 委員會應依上述第 2 項第(c)款之第(i)(ii)(iii)目所訂之時間表定期審視技術委員會所提之說明及意見，俾加以認可。委員會得要求技術委員會改善或精鍊其工作及（或）發展新方法。為協助技術委員會，委員會宜對其額外之工作要求說明理由，並於適當時建議替代方法；
- 在完成上述第 2 項第(c)款之第(i)(ii)(iii)目之工作時，委員會應以整體觀點考量其結論。

調和工作計畫之結論及其後續工作

4. 部長級會議應將調和工作計畫之結論列入本協定之附件⁶並訂出該附件實施時間表。

附錄一 原產地規則技術委員會 職 責

1. 技術委員會之經常職責如下：

⁴ 如採用從價百分比標準，則計算百分比之方法應予明訂。

⁵ 如採用製造或加工製程標準，則認定該貨品原產地之製程亦應明訂。

⁶ 有關海關稅則分類之爭端解決相關協定應併予考量。

- (a) 應任何成員之要求，檢視其日常執行原產地規則所產生之特定技術問題，並依會員提出之事實就各項可行之解決方案提供諮詢意見。
 - (b) 應任何會員或委員會之要求，對涉及貨品原產地之認定問題提供資訊及建議。
 - (c) 就本協定運作之技術問題及其狀況準備並發行定期報告。
 - (d) 每年就第二篇及第三篇實施及運作上之技術面問題進行檢討。
- 2. 應委員會之要求執行其他職務。
 - 3. 應盡可能於合理之短期間內完成特定之工作，尤其是會員或委員會委託之事項。

代 表

- 4. 每一會員有權指派代表參加技術委員會。每一會員得指派代表一人及一位以上之代理人出席技術委員會。指派代表參加技術委員會之會員即為技術委員會之委員。技術委員會成員之代表於技術委員會會議中得由其顧問協助之。WTO 秘書處得以觀察員身分出席上開會議。
- 5. 非 WTO 會員之 CCC 會員得指派代表一人及一位以上之代理人出席技術委員會之會議。此等代表應以觀察員身分參加技術委員會會議。
- 6. 經技術委員會主席之許可，CCC 秘書長（即本附錄所稱秘書長）得邀請非 WTO 會員亦非 CCC 會員之政府代表及國際政府與貿易組織之代表，以觀察員身分出席技術委員會會議。
- 7. 技術委員會會議代表、代理人及顧問之指派名單，應提交秘書長。

會 議

- 8. 技術委員會應於必要時開會，但每年不得少於一次。

程 序

- 9. 技術委員會應選舉主席並制定其會議程序。

附錄二 有關優惠原產地規則之共同宣言

- 1. 體認部分會員施行有別於非優惠原產地規則之優惠原產地規則，會員特此同意下列事項。
- 2. 為本共同宣言之目的，優惠原產地規則應定義為任何會員用以決定貨物是否符合依協議或自主方式給予優惠待遇而不適用 GATT1994 第一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律、規章及具有一般效力之行政決定。
- 3. 會員同意確保下述各點：
 - (a) 發布具有一般效力之行政決定時，應明示須滿足之要件，特別是下列情形：
 - (i) 採稅則分類變更之標準者，此一原產地規則及其例外規定應明確指出相關之稅則「目」或「節」之號碼；
 - (ii) 採從價百分比之標準者，應於優惠原產地規則內指明百分比之計算方法；採製造或加工製程之標準者，應指出可授予優惠原產地資格之製程為何；

- (b) 優惠原產地規則應採正面標準。但為釐清正面標準或就個案而言無須以正面方式認定優惠原產地者，得述明不授予優惠原產地資格之情形(負面標準)；
 - (c) 優惠原產地規則有關之法律規章、司法判決及具有一般效力之行政核定，應依據 GATT1994 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予以公布；
 - (d) 應進出口人或具有正當理由之任何人申請，且在各項必需資料已提供齊全之情形下，對貨品優惠原產地之評定需儘速發佈，但不得遲於提出申請後一百五十日⁷。申請之受理得在該貨品進行交易前，亦得於交易後之任何時點為之。如有關事實、條件，包括據以評定之優惠原產地規則仍相類似，優惠原產地之評定在三年內應屬有效。該等評定經依(f)款規定予以複查，而複查決定與原評定相異時，如事前已通知當事人者，原評定即不再有效；原產地之評定結果應予公開，但須受(g)款之限制；
 - (e) 於修改優惠原產地規則或增訂時，其適用不得溯及既往亦不得損及該國之法律或規定；
 - (f) 有關優惠原產地認定之行政行為，得即由原認定機關以外之司法、仲裁或行政法庭或程序予以複查，俾保留修正或撤銷原認定之可能性；
 - (g) 凡屬機密性資料及為適用優惠原產地規則而以機密方式提供之資料，有關機關應確實以機密方式處理，除非在司法程序中該等資料被要求公開，否則未經提供該等資料之人或政府同意不得公開。
4. 會員同意於 WTO 協定對其生效當日，將仍在施行之優惠原產地規則，包括一份所適用之優惠協定及有關優惠原產地規則有關之司法判決及具有一般效力之行政核定清單，立即提交秘書處。此外，會員亦同意凡修正或新訂優惠原產地規則時應儘速提交秘書處。秘書處應將其已收受及可供洽閱之資料清單分送各會員。

⁷ 在 WTO 協定生效之第一年內，會員僅須儘速認定。